



#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2/200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  
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  
上市之公司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  
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  
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  
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  
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  
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站刊  
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  
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  
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金衛醫療」)之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包括為  
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有關金衛醫療之資料所透露之  
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並完  
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  
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  
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23,23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約87%。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達11,563,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約80%。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為2.8港仙，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約33%。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綜合損益表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已審核綜合業績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已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23,230	12,392
銷售成本		(6,493)	(3,687)
毛利		16,737	8,705
其他收入		49	212
銷售費用		(1,509)	(1,385)
行政費用		(3,714)	(818)
經營溢利		11,563	6,714
融資成本		—	(280)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1,563	6,434
稅項	3	—	—
股東應佔溢利		11,563	6,434
每股盈利—基本	5	2.8仙	2.1仙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因重組後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並已按合併會計法列賬。董事認為，按此基準編製之綜合損益表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了經營業績。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或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之期間為準)起計之業績。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已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時抵銷。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報告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與銷售血液回收機（「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處理罐及有關配件（「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營業額乃指售予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金額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已審核 千港元
銷售：		
血液回收機	20,871	10,500
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2,359	1,892
	<hr/>	<hr/>
	23,230	12,392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絕大部份源自在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作出分析。

## 3. 稅項

###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 (iii) 遞延稅項

由於所有稅務時差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毋須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4.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1,563,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6,434,000港元除以配售前但已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影響作出調整後之股份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6,329	54,193	(199)	47,287	137,610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純利	—	—	—	11,563	11,56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239	—	239
	<u>36,329</u>	<u>54,193</u>	<u>(199)</u>	<u>47,287</u>	<u>137,610</u>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u>36,329</u>	<u>54,193</u>	<u>40</u>	<u>58,850</u>	<u>149,412</u>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	—	—	5,694	5,694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純利	—	—	—	6,434	6,434
	<u>—</u>	<u>—</u>	<u>—</u>	<u>6,434</u>	<u>6,434</u>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12,128</u>	<u>12,128</u>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上升至23,2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7%。股東應佔溢利達11,5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0%。

於期間內，本集團售出188台血液回收機及4,473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本集團在期內保持穩定增長。過去，由於生產力不足，限制了本集團之擴展。自新廠房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投入試產後，本集團現正積極向其他地區推擴本集團之產品，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由去年同期之70%上升至本期間內之72%。由於本集團於上市後在香港開設辦事機構有關費用增加之影響，引致邊際純利輕微下降至50%。

### 生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位於中國北京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之新生產基地，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初開始試產。此生產基地設有高度淨化之生產廠房和相關生產設施，以及半自動化裝配及生產線。新廠房之設計年產量為5,000台血液回收機及300,00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董事相信，新增生產力可滿足本集團血液回收系統於未來三年之需求。現有之生產設施將繼續維持運作一段時間，以確保生產順利過渡。



## 研究與開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便攜式血液回收系統」）之開發工作較預期提前完成，現已進入臨床試驗之最後階段。本集團預期在二零零二年底前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之批准，並計劃在收到批准後隨即展開生產。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三個開發中之項目：

- 1 血液成份抽取系統；
- 2 新過濾系統；及
- 3 肝臟清洗系統（前稱為全血蛋白質回收系統）。

血液成份抽取系統仍在開發之中，並按計劃進度擬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達到開發之最後階段。

開發新過濾系統旨在將現有之血液回收機提升至適用於腫瘤手術。目前，為避免受到惡性腫瘤細胞轉移感染，在對腫瘤病人之手術中不建議使用本集團現有之血液回收機。新過濾系統擬從病人本身之血液中將潛在腫瘤細胞過濾排除。本開發項目仍處於初期階段。

肝臟清洗系統建基於全血蛋白質回收系統（「蛋白質系統」）之科技，對該系統之研究與開發工作自二零零一年開始。肝臟清洗系統擬用作除去病人本身血液內之有毒物質，延長病人壽命直至他們找到適合之肝臟進行移植。該開發項目處於初期階段，董事有信心該項目將於二零零四年到達到開發之最後階段。

## 結算日後事項

### 1 按每股2.00港元配售7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Bio Garden Inc.（「Bio Garden」）與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2.00港元配售總數70,000,000股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20,000,000股股份）。Bio Garden與本公司於同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配售完成時，Bio Garden將按每股2.00港元（已扣除費用）認購相同數目之股份。7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33,000,000港元擬用作對北京源德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源德」）之投資，以及任何其他之投資機會。

### 2 於北京源德之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北京源德訂立意向書，以約現金50,000,000港元認購北京源德擴大股本後之25%權益。北京源德並授予本公司一項選擇權，允許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00,000,000港元增持於北京源德之權益至51%。該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對北京源德之投資須待本公司與北京源德於意向書訂立日起計六十日之期限內訂立正式並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方才生效。倘若就有關於北京源德之投資達成正式協議，或該意向投資失效，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北京源德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掃描及治癌症腫瘤之高密度超聲波醫療設備（「超聲波設備」）。北京源德於一九九九年獲得藥監局之批准，迄今，該公司已製造及向中國各地之大型醫院出售超聲波設備。董事會認為於北京源德之投資會為本集團帶來多種協同效應，並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起互補之作用。

### 3 增值稅優惠

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北京京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收到稅務局發出之享受增值稅（「增值稅」）優惠通知。根據該增值稅優惠通知，北京京精可就銷售裝載於血液回收機之軟件銷售收入，享受增值稅即征即退之優惠。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北京京精收到軟件產品登記證書（「證書」），該證書由其發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退款為該軟件所繳17%之增值稅中之14%計算。內置軟件之售價按個別合約而定，董事認為內置軟件之整體售價約佔本集團血液回收機平均售價之50%至60%。董事相信，於增值稅優惠之有效期內，該稅務優惠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對本集團之整體盈利有正面影響。該增值稅優惠通知將於證書到期前一直有效，或倘在其有效期屆滿時獲得續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將繼續有效至該日期為止。

### 4 產品責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本集團之血液回收系統由中國一家主要保險公司承保該產品責任保險。董事相信，由於保險公司會對血液回收系統進行安全紀錄之嚴格審查，所以有助提升血液回收系統之安全形象。

## 前景

中國為一個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市場。國內經濟迅速發展，市民對健康日益關注。董事會相信，對訂價合理之先進醫療設備之需求，在未來將持續上升，有助本集團銷售血液回收系統及其他高科技醫療設備。本集團除了本身研究隊伍之努力外，亦將物色其他可輔助其現有業務並同時可為股東提供滿意回報之投資機會。董事深信，本集團正朝著成為中國境內領先之醫療設備製造商之目標穩步前進。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本季度內取得成功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激。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甘源先生(附註)	238,800,000
周美珍女士(附註)	—
梁仕榮先生(附註)	—

附註：甘源先生、周美珍女士及梁仕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io Garden Inc. (「Bio Gard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6%及19%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Bio Garden持有238,8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1至5.59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該計劃之目的是向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報酬，以認可其對集團之貢獻。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有權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以及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已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io Garden	238,800,000	5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保薦人權益

根據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工商東亞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延聘保薦人而收取費用。保薦人並會就有關若干交易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而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保薦人所深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工商東亞、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擁有權利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競爭權益

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指引釐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給予董事會意見及評語。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顧樵先生及高宗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會計事宜、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